



### 付款申请单说明

裁决

编制

审核

批准

所填

王新

报告

申请

通知

制作日期

2021.06.08

实行日期

2021.06.08

意见

各位领导：

此项目为 K1 座椅测试费用，我公司无法完成此类试验。本次测试按照年度招标价格，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价格为最低，费用为 7845 元整。请财务部在 2021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付款，谢谢！



## 合同管理申请流程



## 基本信息

HT202105210002

申请人：	邢焕	岗位：	
日期：	2021/05/21 10:21:30	申请人部门：	产品验证部
邮箱：	xinghuan@bjghrc.com	联系电话：	
标题：	产品验证部-实验员-K1座椅化学测试合同-委托报价单（合同）-研发技术类-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		
工作联系函：		联系函申请类型：	
联系函主题：		联系函内容说明：	
合同名称：	委托报价单（合同）	合同编号：	YF-20210521-01
经办人：	邢焕	合同类型：	研发技术类
产品类型：		是否为项目类：	是
立项号：	ZY2104	项目经理Id：	
为工厂采购：	0	实际签约工厂：	

## 客户信息

客户信息：	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邮编：	
联系人：	王海涌	手机：	18522023133
电话：		传真：	
客户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G座1、2层		

## 合同内容信息

合同事项：	委托报价单（合同）	合同金额：	7845.0000
大写金额：	柒仟捌佰肆拾伍圆整	付款方式：	电汇
备注：			

## 印章信息

盖章公司：	集团管理章	印章类别：	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
印章份数：	2	盖章枚数：	4
备注：	测试费用在招标上价格最低		

##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人	步骤	审批意见	审批结果	审批时间
1	邢焕	Begin		新建申请	2021/05/21 10:29:00
2	袁兵兵	加签		前加签王学永	2021/05/21 10:33:01
3	王学永	加签	同意	前加签同意	2021/05/24 13:26:26
4	袁兵兵	直属上级		同意	2021/05/24 13:36:48
5	张艳菊	法务部	修改建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同意	2021/05/24 16:55:37
6	苏东	价值链开发管理部		同意	2021/05/24 23:37:36
7	叶峰	加签	请补充测试量合理性	前加签邢焕	2021/05/25 11:23:44
8	邢焕	加签	已上传ELV测试拆解件清单	前加签同意	2021/05/26 10:38:51
9	叶峰	财务部		同意	2021/05/26 11:45:46
10	张晓锋	研究院负责人		同意	2021/05/26 12:53:16
11	杨光环	财务副总裁	已阅	同意	2021/05/27 11:37:24
12	韩亚杰	印章管理人		同意	2021/05/27 13:32:19



# 委托报价单 (合同)

合同编号: C202105136713

报价单号: C202105136713

委托单位: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甲方):

服务单位: 广电计量检测 (天津) 有限公司 (乙方):

联系人: 邢焕 手机: 18522023133 邮箱: wanghy5@grgtest.com 电话: wanghy5@grgtest.com

联系人: 王海涌 手机: 18522023133 电话: wanghy5@grgtest.com 邮箱: wanghy5@grgtest.com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G座1、2层

## 一、服务项目及报价

序号	样品名称	测试项目	测试标准及方法	服务类型	单价	测试量	小计	备注
1	第一排乘客三人 连体座椅总成	ELV 六项 (铅, 镉, 汞, 六价铬, 多溴联苯, 多溴联苯醚)	Q/FT T013-2015汽车产品中禁用物质的限值要求	正常	¥45.00	98	¥4410.00	
		ELV 四项 (铅, 镉, 汞, 六价铬)	Q/FT T013-2015汽车产品中禁用物质的限值要求	正常	¥45.00	23	¥1035.00	
		袋子法VOC (2000L)	Q/FT A202-2010汽车内饰零部件VOC 采样机测试方法	正常	¥2,100.00	1	¥2,100.00	
		气味	Q/FT A201-2012 (A法) 车内非金属材料气味试验方法	正常	¥300.00	1	¥300.00	
测试费用合计 (人民币)								¥7,845.00
备注								

甲方已认真阅读《服务通用条款》 (<http://www.grgtest.com/customerservice.html>) 并经乙方说明后对内容完全知悉同时确认本合同的订立及履行将适用《服务通用条款》。甲方如另行需要纸质《服务通用条款》时可随时向乙方提出。

如甲方需要将《服务通用条款》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乙方可以提供与本委托报价单编号、内容完全一致的技术服务合同并进行签署。

## 二、服务条款

1 乙方收到符合要求的样品和资料、确认甲方服务委托单填写无误后, 在约定的时间内安排测试服务, 测试完成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出具报告。甲方同意乙方将样品代送至分包方进行检测, 且分包方完工及出具报告时间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

2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 2.1 本合同提供中文（或英文）报告一份，如需多出英文（或中文）报告每份加收100元，如需一式多份报告每份加收100元。普通加急加收50%，特急加急100%。
- 2.2 本合同以实际完成量为准进行结算；不含复检、整改、未列明、未认证零部件及样品等费用。超出本合同的项目，由乙方另行提供报价，甲方予以书面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内的报价甲方予以结算。
- 2.3 结算方式：乙方在每月5日前或所有项目完成5个工作日内将上个月相关的《收费通知单》及其他相关文件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收费通知单》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费用确认，超期视为已确认，费用确认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费用确认后60个自然日内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直接向乙方公司银行账户支付相应款项。
- 2.4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甲方未能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一切服务，并有权留置样品、报告及相关资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有权每日按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收取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拖欠的所有款项。
- 2.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账号：122904475710102

- 3 甲方指定员工：/（岗位：/；邮箱：/）；或认可 / 章为确认专用章（此处需盖此章）。与本合同相关的《委托报价单》、《服务委托单》等经甲方联系人签字或加盖 / 章确认后从上述邮箱或现场交付至乙方或快递至乙方，甲方均予以认可。甲方更换联系人或更换授权章或更换邮箱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21年05月13日至2022年05月12日。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提起诉讼。

**三、甲方开票及报告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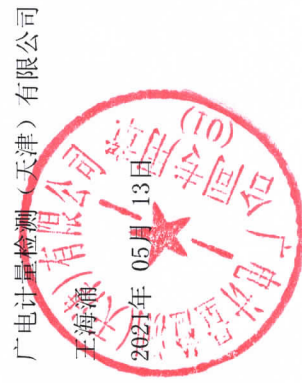
开票单位：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91110114801184540U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中兴路10号B213室 010-89774857  
 开户银行及账号：0200011619200038050      地址与电话：89774857

甲方（盖章）：  
 签字：  
 日期：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  
 签字：  
 日期：



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王海涌  
 2021年05月13日

# 天津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970071

1200211130

1200211130

开票日期: 2021年06月08日



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801184540U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 010-8977485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0200011619200038050		密码区 2*23>104/>30686**46/7+<0*64 2+56<+<>3-43-08>26*>3>3+ / +> -12508>6/065382/6*<*856/7-+ 1/+0-877<+6<3-03359<2<*9+44	
货物或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测试费 规格型号: 柴仔捌佰肆拾伍圆整	单位: 次 数量: 1	单价: 7400.943962 金额: 7400.94	税率: 6% 税额: 444.06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7400.94 (小写) ¥7845.00	
销售方: 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10640144799 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新兴产业园C座1、2层 022-58226800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122904475710102	备注: 开票人: 涂亚萍 销售方: 田富春 复核: 郭君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2021] 17号